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43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宥辰

債 務 人 第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建安

債 務 人 吳子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600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00,000元，及自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5日起至114年3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600,000元，及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

12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,400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800,000元，及自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5日起至114年3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6,400,000元，及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八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十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